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規定勘誤表

勘誤處	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文主旨	修訂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規定</u> 」，並於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	修訂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要點</u> 」，並於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修正總說明標題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規定</u> 第三點總說明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要點</u> 第三點總說明
修正對照表標題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規定</u>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要點</u>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修正規定全文標題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規定</u>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<u>要點</u>